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208 产品说明书

(2019031 版/电子渠道版)

一、重要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为《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结构性存款业务纳入存款统一管理。宁波银行代理客户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并严格遵照本说明书所载内容进行操作。

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完全明白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宁波银行所有。

二、产品方案

1、产品相关要素及定义

发行期（募集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8:30-2022 年 6 月 21 日 10:30，其中 2022 年 6 月 21 日 10:30-2022 年 6 月 22 日 10:30 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改变购买决定，可以申请取消认购，解除与我行签订的销售文件，已冻结的资金将自动解冻。

期限：359 天

起息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到期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收益兑付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发售规模：3000 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 3000 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Act/365

工作日约定：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计算代理方：宁波银行

收益兑付货币：人民币

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支付

提前终止：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3、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④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RE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4) 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 BFIX 定价日。

(5) 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 EUR CURRENCY BFIX 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收益 1.5%”+（“高收益 3.3%”-“保底收益 1.5%”）*A/N

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欧元兑美元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1502，期初价格+0.1502”]内的天数。

(7)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5 位。

⑤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⑥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投资者期初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 359 天）：

产品收益= 3000 万×3.30%×359÷365=973726.03 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5、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募集期）内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指定账户，用于本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划转和到期本金和收益返还。

银行将按时间顺序累计认购金额。投资者认购成功后，银行将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募集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冷静期取消认购。投资冷静期过后，投资者不可再取消认购。

如果由于实际募集金额小于能够投资运作的金额（下限规模）等原因，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银行将于募集期结束时自动解除投资者认购款的冻结状态，并于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6、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收益。投资者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7、其他约定条款

8、产品特点

总体来说，该产品风险较小，适合对于利率、汇率、指数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为客户设置本金保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9、假设情景分析

区间累积型（两层）：假设观察期内标的资产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投资者可获得的收益分别为：

情景	标的资产价格在区间内（含边界）的观察期天数为 N	投资者收益
观察期内标的资产价格未突破区间上下限	N=实际投资天数	高收益
观察期内部分日期标的资产价格未突破区间上下限	$0 < N < \text{实际投资天数}$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 \text{低收益} + (\text{高收益} - \text{低收益}) * N / \text{实际投资天数}$
观察期内标的资产价格未在区间内	N=0	低收益

10、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区间累积型：

若发生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等，产品存续期内价格波动较大，收盘价均于目标区间外，投资者获得低收益。

11、税收规定

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宁波银行作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税金由该产品承担；除另有约定外，宁波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款。

12、信息公告

通过本行网站（www.nbc.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在本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报告，在存续期内按月向投资者提供产品账单，在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报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临时性信息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同时在营业网点，收录全部在售及存续期内结构性存款的基本信息。宁波银行将在上述约定时间、地点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可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三、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本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我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声明：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仅适用于柜面业务）、《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说明书，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